



長榮大學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 校址：7113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電話：06 -2785123 分機 1804 卓逸珊小姐
- 專線：06-2785601
- 傳真：06-2785602
- 網址：<http://www.cjcu.edu.tw>

招生重要日程預定表

重要日程	A 組日期	B 組日期
超商繳費日期	2023.12.12(二)~2024.02.16(五)	2024.03.20(三)~2024.05.27(一)
開放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日期	2023.12.12(二)~2024.02.19(一)	2024.03.20(三)~2024.05.29(三)
通訊報名寄件截止日期	2024.02.19(一)【郵戳為憑】	2024.05.29(三)
現場繳件日期	2024.02.01(四)~02.19(一)	2024.03.20(三)~2024.05.29(三)
術科考試日期	2024.03.06(三)、2024.03.09(六)	2024.06.01(六)
放榜日期	2024.03.20(三)	2024.06.13(四)
成績複查截止期限	2024.03.21(四)【限傳真】	2024.06.14(五)【限傳真】
正取生報到日期	2024.03.27(三)	2024.06.20(四)
備取生遞補日期	2024.03.28(四)	2024.06.21(五)

報名流程

繳交報名費

請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申請繳費帳號。
網址：<https://eportal.cjcu.edu.tw/Ebill/Home/Help>

網路報名

超商繳費於繳費後 2~3 個工作天、轉帳及臨櫃繳費者於 1 個工作天後，至長榮大學招生資訊平台，填寫網路報名表。
網址：<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15>

繳交書審資料

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至招生資訊平台下載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且於信封正面註明報名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依規定之報名期限內郵寄或親自繳件。

目錄

壹、招生分則	1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名相關規定.....	4
肆、准考證發放暨補件.....	10
伍、面試暨術科考試項目、日期、時間與地點	10
陸、總成績計算.....	11
柒、錄取標準	11
捌、錄取公告	11
玖、成績複查	11
拾、報到	12
拾壹、申請緩徵注意事項.....	14
拾貳、其他	14
附錄一各術科項目考試與評分辦法	16
附錄一摘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42

壹、招生分則

招生系級、名額、考科說明、注意事項

A 組			
招生學系			
運動競技學系			
術科項目			
橄欖球	舉重	保齡球	划船
羽球	籃球	棒球	足球
街舞	帆船	柔道	田徑
韻律體操	曲棍球	排球	桌球
射箭	國武術	網球	其他
招生名額			
學制	身分別	名額	
日間部	一般生	30 名	
進修部		4 名	
日間部	原住民	3 名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
術科考試成績	100 分	50%	1
面試	100 分	50%	2
備註			
1. 報考 A 組 (運動競技學系) 者為分項報名，錄取時則採不分術科項目亦不分學制錄取，報到時再依總成績高低選擇學制，登記至額滿為止。(如本簡章第 12~15 頁之說明)			
2. 以上各術科項目不限性別均可報考。			
3. A 組各術科項目成績將以算術平均數平移方式計算。			
4. 進修學士班畢業證書與日間部一樣，無加註進修字樣。			
5. 2024 年 3 月 27 日 (三) 舉辦 A 組錄取報到新生選課與訓練輔導說明會，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6. A 組錄取報到新生必須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參與校隊集訓，於修業期間並應遵守學校規定，參與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活動。			
7. A 組與 B 組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8. 各運動項目術科考試與評分辦法詳如本簡章附錄一所示。			

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成績計算及注意事項

B 組

招生學系

管理學院	名額	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名額
企業管理學系	2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1
國際企業學系	2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1
會計資訊學系	1	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2
航運管理學系	2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1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	3	健康科學學院	名額
財務金融學系	2		
人文社會學院	名額	醫務管理學系	2
大眾傳播學系	1	護理學系	2
社會工作學系	3	保健營養學系	1
應用日語學系	3	醫藥科學產業學系	1
		健康心理學系	3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
術科考試成績	100 分	50%	1
面試	100 分	50%	2

備註

1. 本組術科項目為**運動成就**，凡符合運動績優生資格者皆可報名，歡迎具【壘球、跆拳道、圍棋、飛鏢、法式滾球、電競、空手道、高爾夫球、自行車】等體育運動專長同學報名。
2. 報考 B 組者為報名與錄取時皆採不分學系亦不分術科項目，報到時再依成績高低選擇學系登記。(如本簡章第 13~15 頁之說明)
3. 本組不限性別均可報考。
4. B 組錄取報到新生均依各學系學程之課程配當輔導學生課業。B 組新生以安排自主訓練為原則，若同一項目學生人數超過 15 人時，得由學校統一聘任專業教練進行訓練指導。
5. 本校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四)舉辦 B 組錄取報到新生選課與訓練輔導說明會，B 組錄取報到新生必須參加，時間、地點另行通知，請 B 組考生注意。
6. A 組與 B 組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7. 各運動項目術科考試與評分辦法詳如本簡章附錄一所示。

貳、報考資格

學力資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之規定者，詳如本簡章第 42 至 43 頁附錄二所示。

運動績優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

- (1)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報考者須同時具備上述學力及運動績優資格。**

※ **報考原住民名額者，除須具上述資格外，另須具原住民資格。**

附註：

1. 報考本招生具特種身分考生不予加分優待。
2.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3. 考生報考資格如同時符合一般生、原住民身份者，僅能擇一報考。
4. 考生報考本項招生考試，請自行審視身心狀況是否合於體育運動課程之身體健康與體格要求。如經錄取為正（備）取生，註冊入學時須接受本校辦理之體格檢查，不得異議。

參、報名相關規定

1. 報名方式：

繳交報名費

請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申請繳費帳號。

網址：<https://eportal.cjcu.edu.tw/Ebill/Home/Help>

報名費用：新台幣 900 元。

繳費方式：

• 超商繳費 (需加收手續費) • ATM 轉帳繳費 • 臨櫃繳費 • 至本校出納組繳費

網路報名

超商繳費於繳費後 2~3 個工作天、轉帳及臨櫃繳費者於 1 個工作天後，至長榮大學招生資訊平台，填寫網路報名表。

網址：A 組 <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02>

B 組 <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11>

繳交書審資料

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至招生資訊平台下載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且於信封正面註明報名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依規定之報名期限內郵寄或親自繳件。

報名表件及證件：

• 網路報名表 • 大頭照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學力證件 • 書面資料

收件地址：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收件人：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報名成功

2. 報名日期：

A 組：2023 年 12 月 12 日 (二) 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 (一) 止。

B 組：2024 年 3 月 20 日 (三) ~ 2024 年 5 月 29 日 (三) 。

※ 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3. 收件相關規定：

• 收件地點：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收件人：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如欲現場繳件者，可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封妥之報名專用信封套 (網路報名或自行下載報名表者，請自備大型信封袋)，於上班時間內送達本會 (設於本校第二教學大樓一樓入學服務處辦公室) 登錄收件。

※ 凡未於報名截止日【郵戳為憑】前寄回報名表及報名所需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時，責任概由考生負責。

4. 現場繳件日期、地點：

A 組：本校運動競技學系辦公室（第三教學大樓一樓）

2023 年 12 月 12 日（二）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一）止，

每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6：30。

B 組：本校入學服務處（第二教學大樓一樓）

2023 年 3 月 20 日（三）~2023 年 5 月 29 日（三），

每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6：30。

5. 報名費、繳費方式與退費規定：

(1) 個人報名費：**新台幣 900 元**。

(2) 團體報名：

限就讀同學校或由教練統一推薦者

兩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九折優惠

• **三至四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八折優惠**

• **五至九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七折優惠**

• **十人以上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五折優惠**

(3) **低收入戶者：得免繳報名費**，請務必依下列說明辦理。

• 凡考生係屬臺灣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

• 申請免繳報名費之低收入戶者請自行到網站下載申請表或**簡章附件五**，**A 組最遲於 2024 年 2 月 19 日（一）中午 12 時前**，**B 組最遲於 2024 年 5 月 29 日（三）中午 12 時前**，將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傳真（06-2785602）至入學服務處，逾期不予受理，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電話或手機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登入網站報名。

•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會**。

(4) 繳費方式：

超商繳費

【需加收手續費 15 元，繳費截止日 A 組為 2 月 16 日（五）、B 組為 5 月 27 日（一），繳費成功後須待兩個工作天（不含休假日）後始能上網登錄報名】

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
<http://eportal.cjcu.edu.tw/Ebill/Home>

取得繳費條碼後，即可
直接至超商繳費。

2~3 個工作天

至長榮大學招生資訊平台，填寫網路報名表。

A 組
<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02>
B 組
<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11>

ATM 繳費

繳費完成後，請自行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正本，以備查驗。

流程	步驟		備註
1	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
2	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非約定帳號）。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4	個別報名者	團體報名者	81154 為銀行識別碼。 A 組招生代碼 02 B 組招生代碼 11
	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 81154+02(或 11)+ 考生身分證後 9 碼數字。 範例： 某考生報考特殊選才招生，其個人身份證號碼為 D123456789，則其「銀行繳款帳號」為 81154 02(或 11) 123456789。	報名費請參閱前頁之說明。請考生依上述繳費方式，以團體報名中某一人之繳款帳號繳交折扣後之全額。 例如：本招生原報名費 900 元，有 3 人團體報名，則享有 8 折優惠，折扣後之 3 人全額即為 $900 \times 3 \times 0.8 = 2160$ 元。	
5	輸入轉帳金額：報名費 900 元。		
6	完成繳款，請列印交易明細表，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款

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款，索取「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填寫：

入帳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戶名	長榮大學
銀行繳款帳號	81154+02(或 11)+ 身分證後 9 碼
金額	新台幣 900 元整。

(5) 退費規定：

- 溢繳報名費者退還報名費溢繳部份。
- 繳費後未進行網路報名、逾期繳件或未繳件、資格不符而無法報名者，得扣除資格審查等手續費新台幣 300 元後，退還餘額。
- 其餘原因（含已完成報名手續）者，恕不接受退費，請考生報名前審慎檢查與考慮。

退費申請流程

請依下表規定提出退費申請，否則恕不受理。

準備所需的申請文件

- 申請表 (格式一律如簡章附件)
 - 檢附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收據正本
 - 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
- ※ 收件人處請填妥考生姓名、通訊地址，退費一律開立支票，以所附回郵信封掛號寄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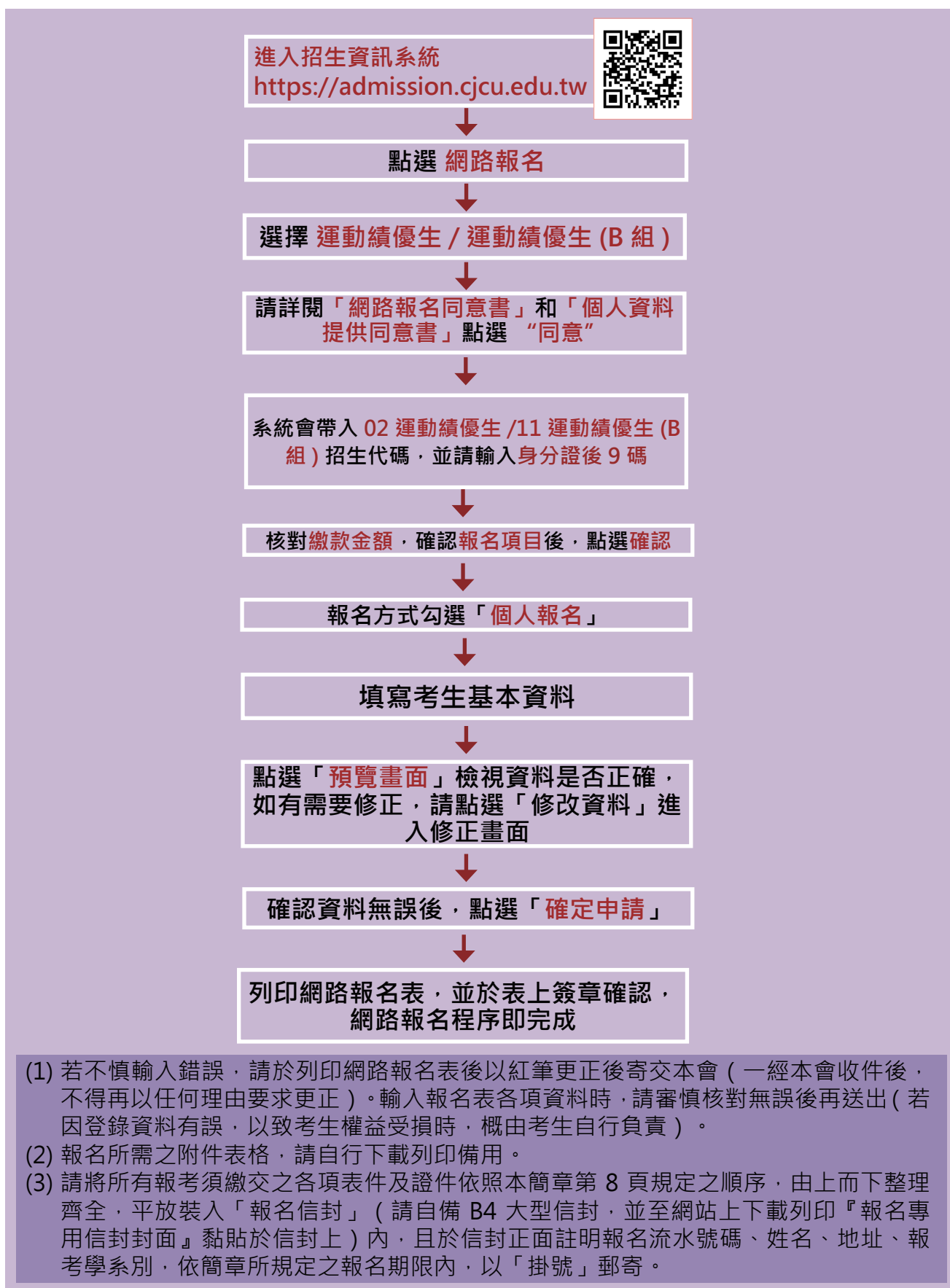
郵寄申請文件

- 於 **報名截止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申請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將上述資料以掛號郵寄 **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信封請註明「**報名費退費申請**」。

6. 網路登錄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1) 請先依規定方式繳交報名費成功後，ATM 轉帳繳款者於一個工作天後即可上網進行報名作業；超商繳款者須待兩 ~ 三個工作天 (不含休假日) 後始能上網登錄報名。
- (2) 報名日期：
A 組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二) 起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 (一) 止。
B 組 2024 年 3 月 20 日 (三)~2024 年 5 月 29 日 (三)

(3) 網路報名步驟說明：



7. 報名繳交資料規定：

應繳資料

網路報名表	請一律使用經由網路報名成功後自網路下載列印之報名表。	
相片一張	請準備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不修底片光面紙之黑白或彩色大頭照一張（切勿使用生活照、掃描或影印之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報考所系，並浮貼於報名表右上方。	
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學力證件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加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戳）或至 111 學年度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在學證明（三擇一）。
	非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
	同等學力	同等學歷證件影本。
	持港澳、大陸地區等之學歷報考者	其學歷之採認須符合教育部各相關法規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應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始得報考，各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可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查詢。
運動績優資格及資料審查相關文件	<p>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並提供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報考原住民名額者，除上列之表件暨證件外，另需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未繳交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概以普通身分考生論，考生不得異議。

※ 低收入戶考生，應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國外學歷考生至報名截止前需繳交下列文件：

所需文件	說明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格式如簡章附件五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含歷年成績證明，須附經公證之中譯本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籍生與僑生免繳）	此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國外學歷授權查證英文同意書	格式如簡章附件六

若持國外學歷考生至報名截止前尚無法繳交上述文件者，即以報考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報考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責任由考生自負。

8. 其他規定：

- (1) 考生如經錄取，應持各項證件正本報到，如經查獲有偽造、假冒、變造、或資格不符等情事，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2) 考生之連絡地址、電話應填寫至九月底前仍有效之資料。如有通訊地址、電話異動者，請主動與招生委員會連絡並更正。凡因自填聯絡資料錯誤、遷址造成無法寄達函件或聯絡以致影響權益，考生自行負責。

肆、准考證發放暨補件

1. 准考證於術科考試當天發放。
2. 補件：報名時未繳交報名表同式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者，請於術科考試當天補件。

伍、面試暨術科考試項目、日期、時間與地點

1. 術科項目考試與評分辦法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2. 報考保齡球項目之考生，須**酌收**球資費新台幣**貳佰柒拾**元整，並於術科考試報到時繳交。
3. 面試暨術科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請準時報到，如逾報到時間二十分鐘（含）以上者，取消考試資格（考試場地若有調整，以考試當天公告為準）。

A 組			
考試日期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考試時間
2024.03.06(三) 2024.03.09(六)	9:00	體育館	9:30
項目	地點	項目	地點
橄欖球	本校田徑場	足球	本校足球場
舉重	本校舉重室	街舞	本校韻律教室
保齡球	南方保齡球館	帆船	安平國中
划船	台南水上運動中心	柔道	民德國中
羽球	本校羽球場	田徑	本校田徑場
籃球	本校體育館	韻律體操	本校體育館
棒球	本校壘球場	曲棍球	本校體育室
排球	本校排球場	網球	本校網球場
桌球	本校桌球場	其他	本校運技系
射箭	本校射箭場	國武術	本校體育館
備考			
黃金保齡球館地址：臺南市東區東光里莊敬路 12 號			
台南水上運動中心：台南市建平十七街 406 號			
安平國中：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687 號			
民德國中：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223 號			

B 組			
考試日期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考試時間
2024.06.01(六)	9:00	運技系系辦	9:30
項目	地點		
面試	運技系系辦		

陸、總成績計算

1. A 組：
 - (1) 本校自辦術科考試經平移調整後成績佔總成績之 50 %、面試佔 50 %。
 - (2) 總成績之計算： $(\text{術科考試經平移調整後實得分數} \times 50\%) + (\text{面試實得分數} \times 50\%)$ 。
2. B 組：
 - (1) 本校自辦術科考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50 %、面試佔 50 %。
 - (2) 總成績之計算： $(\text{術科考試實得分數} \times 50\%) + (\text{面試實得分數} \times 50\%)$ 。

柒、錄取標準

1. A 組考生按總成績 (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高低依一般生、原住民名額總額錄取不分項目正取生，並得酌列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位以上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其**同分參酌**依序為**術科、面試**，以成績較高者錄取，如仍同分由招生學系面試決定。
2. B 組考生按總成績 (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高低依招生名額總額錄取不分學系 / 學程正取生，並得酌列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位以上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其**同分參酌**依序為**術科、面試**，以成績較高者錄取，如仍同分由招生學系面試決定。
3. 本招生 A、B 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者，不得列備取生。
4. **考科其中任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

捌、錄取公告

1. 公告時間與地點：
 - A 組：預定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 (三)
 - B 組：預定於 2024 年 6 月 13 日 (四)※ 於放榜當日寄發考試結果通知單，並在長榮大學入學服務處招生資訊平台公告錄取名單。
招生資訊平台：<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dex>，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玖、成績複查

1. 複查時間：考生如對某科成績存疑時，於截止日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 (06) 2785602，逾期不予受理。
A 組：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 (四) 下午 4 時前
B 組：於 2024 年 6 月 14 日 (一) 下午 4 時前
2. 申請手續：申請複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申請。不得委託他人、考生或考生家長至本會現場查詢。
3. 注意事項：
 - (1) 申請表格請務必由考生以正楷親自填寫，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 (2) **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3)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4. 未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5. 已錄取之考生，於成績複查作業後，發現其總成績排名列於應錄取名額之外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拾、報到

1. 正備取考生將同時接獲「考試結果通知單」及「報到通知事項」。

A組正取生	
日期時間	報到作業流程
2024年3月27日(三)下午2:00~2:30	辦理報到手續
3月27日(三)下午2:30~	進行選擇學制作業
注意事項	
<p>1. 正取生採現場唱名選擇學制作業，為維持作業之流程順暢及公正性，會場入口將於辦理報到手續時間結束後準時關閉，遲到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進入會場，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選擇學制者，視同放棄正取資格，不得異議，但逾時到場之正取生得於正取生報到作業結束後，一併按成績順序納入備取生遞補作業通知名冊。</p> <p>2. 各術科項目正取生統一報到，A組一般生正取生先行依次選擇學制至額滿為止。</p> <p>※ 非本國籍生不得選擇進修學士班就讀。</p> <p>※ 正取生報到後A組各學制之缺額預定於報到日下午5時於本校入學服務處網站公告，請備取生自行查詢。網路查詢：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dex</p>	

A組備取生	
日期時間	報到作業流程
2024年3月28日(四)下午2:00~2:30	辦理報到手續
3月28日(四)下午2:30~	進行選擇學制作業
注意事項	
<p>第一次備取生遞補作業：(同組別)</p> <p>1. 備取生依序辦理遞補作業。按A組公告備取名冊名次順序，A組備取生先行依次選擇學制(如日間部或進修學士班)遞補至額滿為止。</p> <p>2. A組備取生遞補時依正取生報到後之學制缺額，依總成績高低，於現場以備取名次先後，依序唱名遞補選擇就讀學制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p> <p>3. 為維持遞補作業之流程順暢及公正性，會場入口將於遞補當日辦理報到手續時間結束後準時關閉，遲到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進入會場，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遞補者，視同放棄本次遞補資格，備取生不得異議，請備取生與家長注意！(逾時到場與已到場未獲遞補之備取生得於遞補作業結束後，一併納入第二次遞補作業名冊)</p> <p>第二次備取生遞補作業：(不限A、B組與術科項目)</p> <p>1. 如經第一次備取遞補後，A組或B組仍有缺額時，得進行第二次備取遞補作業。各組於前次未獲遞補、遲到與放棄第一次遞補之備取生得依加權後之總成績高低【同分參酌依序為術科成績、面試成績、(均為加權後之原始成績)，如仍同分由招生委員會面試決定】及備取生意願依序唱名遞補至各學制/學系/學程招生名額額滿為止。</p> <p>2. A組原住民未獲遞補之備取生，得依第二次備取生遞補作業規定遞補A組各學制缺額或B組各學系/學程缺額。A組一般生之未獲遞補備取生，僅得依前述規定遞補一般生缺額，不得遞補原住民缺額。</p> <p>3. 進行第二次備取生遞補作業時，A、B組各學制與各學系/學程均依前述規定，按總成績高低排序，各學制與各學系/學程備取生不得因考科不同表示異議。</p>	

B 組正取生	
日期時間	報到作業流程
2024 年 6 月 20 日 (四) 下午 2:00~2:30	辦理報到手續
6 月 20 日 (四) 下午 2:30~	進行選系作業
注意事項	
1. 正取生採現場唱名選擇學制作業，為維持作業之流程順暢及公正性，會場入口將於辦理報到手續時間結束後準時關閉，遲到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進入會場，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選擇學系 / 學程者，視同放棄正取資格，不得異議，但逾時到場之正取生得於正取生報到作業結束後，一併按成績順序納入備取生遞補作業通知名冊。 2. 正取生統一報到，B 組生正取生先行依次選擇學系 / 學程至額滿為止。 ※ 正取生報到後 B 組各學系 / 學程之缺額預定於報到日下午 5 時於本校入學服務處網站公告，請備取生自行查詢。網路查詢： 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dex	

B 組備取生	
日期時間	報到作業流程
2024 年 6 月 21 日 (五) 下午 2:00~2:30	辦理報到手續
6 月 21 日 (五) 下午 2:30~	進行選系作業
注意事項	
第一次備取生遞補作業：(同組別) 1. 備取生依序辦理遞補作業。按 B 組公告備取名冊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2. B 組備取生遞補時依正取生報到後之各學系 / 學程缺額，於現場以備取名次先後，依序唱名遞補選擇就讀學系 / 學程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3. 為維持遞補作業之流程順暢及公正性，會場入口將於遞補當日辦理報到手續時間結束準時關閉，遲到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進入會場，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遞補者，視同放棄本次遞補資格，備取生不得異議，請備取生與家長注意！（逾時到場與已到場未獲遞補之備取生得於遞補作業結束後，一併納入第二次遞補作業名冊） 第二次備取生遞補作業：(不限 A、B 組與術科項目) 1. 如經第一次備取遞補後，A 組或 B 組仍有缺額時，得進行第二次備取遞補作業。各組於前次未獲遞補、遲到與放棄第一次遞補之備取生得依加權後之總成績高低【同分參酌依序為術科成績、面試成績、(均為加權後之原始成績)，如仍同分由招生委員會面試決定】及備取生意願依序唱名遞補至各學制 / 學系 / 學程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2. A 組原住民未獲遞補之備取生，得依第二次備取生遞補作業規定遞補 A 組各學制缺額或 B 組各學系 / 學程缺額。A 組一般生之未獲遞補備取生，僅得依前述規定遞補一般生缺額，不得遞補原住民生缺額。 3. 進行第二次備取生遞補作業時，A、B 組各學制與各學系 / 學程均依前述規定，按總成績高低排序，各學制與各學系 / 學程備取生不得因考科不同表示異議。	

- 正 (備) 取生報到 (遞補) 後，得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先以書面聲明放棄原報到 (遞補) 學制名額，再以備取生名義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
- 於備取遞補作業當日逾時到場或已到場但未能順利獲得遞補之備取生，得依其意願納入「備取遞補作業候補名冊」。
- 正 (備) 取生報到 (遞補) 當日，各學制、各學系 / 學程滿額後，未來如再有人放棄出現缺額時，本校個別通知已納入「備取遞補作業候補名冊」之備取生，依總成績順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惟未來 A 組日間部有人放棄出現缺額時，本會得通知所有 A 組已報到 (遞補) 進修學士班之考生，先以書面聲明放棄原報到 (遞補) 進修學士班之名額，並依其意願納入「備取遞補作業候補名冊」，依總成績順序辦理遞補報到日間部缺額。
- 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作業地點依錄 (備) 取報到通知單為準。
- 正 (備) 取生應依上述規定之日期、時間來校辦理報到 (遞補)，報到 (遞補) 時應繳交與報考

資格相符之畢業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末報到（遞補）即以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論。

- 報到（遞補）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請考生特別留意。
- 本招生 A 組運技系進修學士班之缺額將回流至該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管道。
- 錄取生如有前列第 6、7 項情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持外國學歷之錄取考生，應檢具本簡章第 9 頁「報名繳交資料」所要求之正本文件。

拾壹、申請緩徵注意事項

- 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冊申請緩徵：
 -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
(依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60830448 號令、國防國規委會字第 106000014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入營時限
第九類	1. 二十歲以前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 2. 年逾二十歲已取得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1. 未滿二十歲者，至二十歲之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2. 年逾二十歲者，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止。
第十類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已取得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止。

拾貳、其他

- A 組錄取報到新生必須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參與集訓，於修業期間並應遵守學校規定，參與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工作。
- 本校各學系 / 學程為 B 組錄取報到新生，均會依課程配當輔導學生課業。如相同於 A 組術科項目者，亦得參加 A 組之訓練與比賽。B 組新生以安排自主訓練為原則，若同一項目學生人數超過 15 人時，得由學校統一聘任專業教練進行訓練指導。
- 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本校交通便利，緊鄰高鐵站，校外徒步 3 分鐘即達台鐵「長榮大學站」，25 分鐘直達台南市區。
- 校園環境優良，打造 IKEA Design 學生餐廳，教學設備完善，圖書館藏書豐富，學習環境極佳，校內外生活機能方便。
- 設置多項新生獎助學金與安定就學專案，請參閱學務處課外組網站。
- 本校大學日間部新生每日必修「體驗學習」實習課，住宿生預編為晨間時段，通勤生預編午間時段。

9. 各招生學系依據學則訂定之畢業條件或規定，考生錄取入學後，均應接受，不得異議，詳情請洽該學系辦公室。本校針對日間部學士班學生訂有英語畢業門檻之規定，依據「長榮大學學生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辦法」實施，請至語文教育中心網頁下載相關辦法查詢；翻譯學系及航運管理學系之英文畢業門檻辦法另訂之，請逕洽所屬學系進行了解。
10. 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
11. 為防制各項法定傳染病蔓延，本校得依教育部或衛福部之規定辦理，所有考生均不得拒絕本校採取之各項防制措施，亦不得藉此要求延長應試時間或補考。
12. 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學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13. 本考試如發生招生試務糾紛，當事人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本校「長榮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14. 本校各學制各院系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財務處網頁，<https://dweb.cjcu.edu.tw/as/files/434>。
15. 本招生不發售書面紙本簡章，簡章所有內容及表格均可在本校招生資訊系統網頁下載使用。查詢服務，請撥電話 (06) 2785123 轉分機 1804，或專線 (06) 2785601。

附錄一各術科項目考試與評分辦法

橄欖球 (A 組考生適用)

- 一. 書面審查 50 分：
依據考生高中時期參加橄欖球運動競賽評分。
包括：(一)國際性、(二)全國性、(三)地方性、(四)學校社團比賽等。
- 二. 術科測驗 50 分
 1. 基本動作：傳球 (30 分)
 - (1) 考試方式如下：
考生 4 人一組，每位考生間隔距離為 10 公尺，自球門 底線至中線跑動中傳球，來回二次，依考生傳接球速度、準確度及協調性評分。
 2. 基本動作：踢球、接球 (20 分)
 - (1) 考試方式如下：
考生 2 人一組，在 22 公尺放置左、右、中間三個點，一位考生在三個點 各踢三顆球，另一位在球門下接球，依考生踢球協調性、與接球成功率、及與隊友配合評分。
- ※ **人數如有不足，安排在校球員填補考試。**
- 三. 錄取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召開考試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判定。

舉重 (A 組考生適用)

一. 考試內容及計分方式：

運動成就計分：100%

- 參加近兩年國內外正式比賽之最佳成績，按招生考試給分量表給分（如舉重運動成就給分量表）。
- 報名時請繳交參加正式比賽最優成績證明影印本，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本項成績，考生不得異議。

舉重運動成就給分量表	
運動成就	得分
曾參加正式國際舉重錦標賽	96~100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中運獲得前 6 名	91~95
曾參加全國舉重錦標賽獲得前 6 名	86~90
曾參加全國舉重錦標賽有成績者	81~85
曾獲得縣市運動會舉重項目前 8 名	76~80
高中學校舉重代表隊	70~75

二. 錄取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處，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判定。

保齡球 (A 組考生適用)

一. 考試內容及計分方式：

1. 九局 (或六局) 總分佔 60%。

- (1) 初試採每人六局總分，總分達 930 分 (平均 155 分) 者，才得入複試，如初試成績分數未達上述標準且無法參加複試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 (2) 六局總分達前一項標準者，依總分高低取十二名進入複試；如總分相同時，以六局高低分差距少者為優先。
- (3) 凡參加複試者得再加打三局，其總分累加前六局，共計九局總分為術科考試總分之 60%。
- (4) 如報名人數未達十二名時，則直接採六局總分制。
- (5) 女考生每局加 8 分。
- (6) 九局總分評分標準：

九局總分	六局總分	評分	備註
1621 ~ 1721 以上	1086 ~ 1146 以上	90~100	
1521 ~ 1620	1026 ~ 1085	80~89	
1421 ~ 1520	966 ~ 1025	70~79	
1321 ~ 1420	906 ~ 965	60~69	
1320 以下	905 以下	59 以下	

2. 基本技術佔 40%。

- (1) 考試委員可視考生之基本技術 (球路特長、基本動作、技術、判斷、協調等) 給予術科考試總分之 40 %。
- (2) 上述之基本技術各佔術科考試總分之 8 %。
3. 凡持保齡球國手證書報考者，術科總成績加 10 分 (術科最高成績以一百分為原則，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二. 其他：

1. 術科考試時一律不開犯規燈，並以電腦計分為主。
2. 參加術科考試之考生，每人酌收術科考試球局費，每局新台幣參拾元整，並請於術科考試報到時繳交。

三. 錄取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處，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後決議之。

划船 (A 組考生適用)

- 一. 考試內容及計分方式：
西式划船：測功儀 2000 公尺 (70%) 、1500 公尺跑 (30%)
- 二. 錄取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處，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判定。
- 四. 2000 公尺測功儀：

男子組	得分	女子組	得分
8 分 10	60	9 分 00	60
8 分 05	62	8 分 55	62
8 分 00	64	8 分 50	64
7 分 55	66	8 分 45	66
7 分 50	68	8 分 40	68
7 分 45	70	8 分 35	70
7 分 40	72	8 分 30	72
7 分 35	74	8 分 25	74
7 分 30	76	8 分 20	76
7 分 25	78	8 分 15	78
7 分 20	80	8 分 10	80
7 分 15	82	8 分 05	82
7 分 10	84	8 分 00	84
7 分 05	86	7 分 55	86
7 分 00	88	7 分 50	88
6 分 55	90	7 分 45	90
6 分 50	92	7 分 40	92
6 分 45	94	7 分 35	94
6 分 40	96	7 分 30	96
6 分 35	98	7 分 25	98
6 分 30	100	7 分 20	100

- 五. 1500 公尺跑步：

男子組	得分	女子組	得分
6 分 30	60	7 分 10	60
6 分 25	62	7 分 05	62
6 分 20	64	7 分 00	64
6 分 15	66	6 分 55	66
6 分 10	68	6 分 50	68
6 分 05	70	6 分 45	70
6 分 00	72	6 分 40	72
5 分 55	74	6 分 35	74
5 分 50	76	6 分 30	76
5 分 45	78	6 分 25	78
5 分 40	80	6 分 20	80
5 分 35	82	6 分 15	82
5 分 30	84	6 分 10	84
5 分 25	86	6 分 05	86
5 分 20	88	6 分 00	88
5 分 15	90	5 分 55	90
5 分 10	92	5 分 50	92
5 分 05	94	5 分 45	94
5 分 00	96	5 分 40	96
4 分 55	98	5 分 35	98
4 分 50	100	5 分 30	100

羽球 (A 組考生適用)

- 一. 考試內容及計分方式
 1. 單打、雙打比賽：50 分 (請在術科項目註明單打或雙打)
組別：分男女組項目：單雙打，報名雙打現場由考生配隊，若人數不足再由術科測驗委員進行配對。
 2. 可塑性評分：50 分
 - (1) 依考生比賽技術與比賽場上表現等方式評定成績。
 - (2) 由考試委員依名次、技術與比賽場上表現等方式評定成績。
- 二. 考試時考生須自備球拍，球由學校統一提供。
- 三. 錄取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處，由召集人召開考試委員會開會決定後判定。

籃球 (A 組考生適用)

一. 考試內容及計分方式：

1. 全場運球上籃：20 分

- (1) 考生持球立於籃球場端線外，聞令，即迅速運球上籃，往返兩次，每次運球上籃必須投中後，才能繼續前進，至最後一次投中，球通過籃框即算終止，計其所用時間。
- (2) 每次上籃前遇障礙點，應以背後運球、轉身運球及跨下運球依序通過，行進路線（如圖一），未按照規定者，不予以計算成績。
- (3) 運球時如有違例，一次加一秒，二次加三秒，三次以上違例，成績不計。過程中掉球失誤不以違例記，但考生需重新持球於失誤點接續考試，且時間不停錶。

2. 一分鐘運球上籃：20 分

- (1) 以籃圈中心垂直地面之點為圓心，在三分線圓弧上，標示五個等距離之折返點（如圖二）。
- (2) 考生持球立於第一個折返點上，聞令即運球上籃，不論中否、接球後繼續運球至下一處折返點，用任一足越過該點後，即刻折返運球上籃，如此週而復始運球上籃一分鐘，計其投中次數（時間終了，球已離手，如命中，則該球予以計算）。
- (3) 考生可由籃框左右任一折返端點開始考試。

3. 分組對抗賽：6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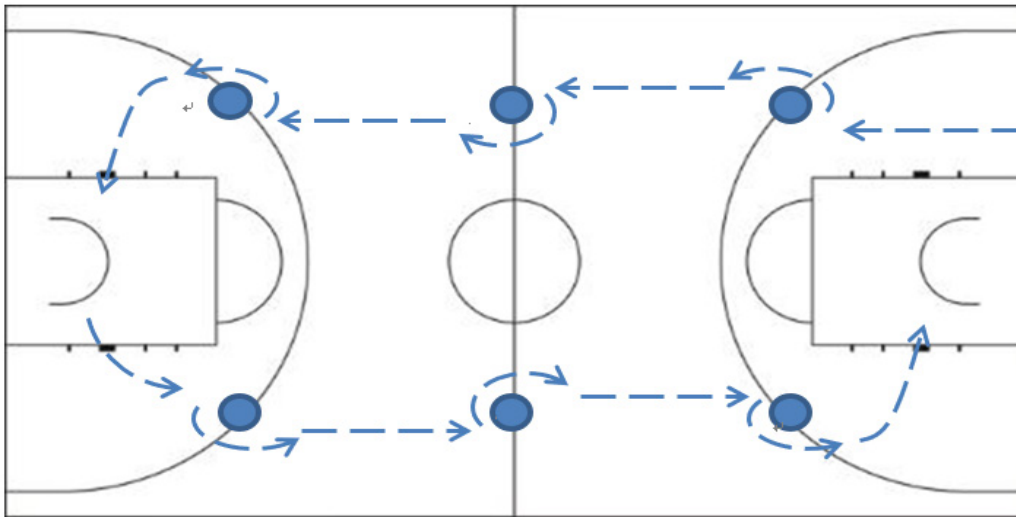
- (1) 由主考官依報考人數及個人攻守位置平均分組進行對抗賽。
- (2) 比賽規則參照最新國際籃球總會公佈最新規則，但過程中主考官得視評分需求隨時中止比賽或調度考生。
- (3) 評分內容：
 - (A) 基本動作
 - (B) 攻防技術與觀念
 - (C) 判斷及執行能力
 - (D) 團隊合作
 - (E) 體能表現

二. 錄取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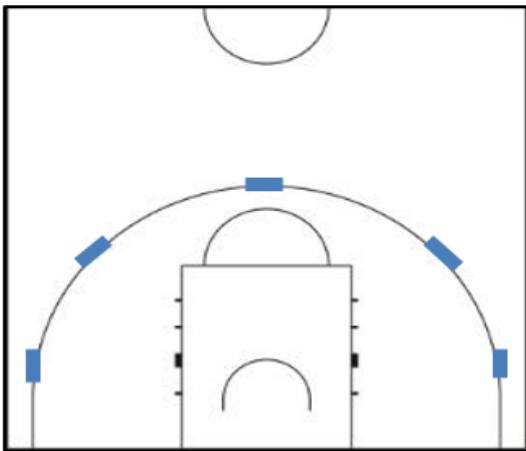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處，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判定。

籃球術科考試給分標準

項目	給分 成績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轉身運球投籃	男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女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一分鐘運球投籃	男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女	10		9		8		7		6		5		4		3		2		1	



圖一 轉身運球上籃圖



圖二 一分鐘運球上籃位置圖

棒球 (A 組考生適用)

- 一. 書面審查 50 分 (依據考生高中時期參加運動競賽評分) 。
 1. 包括：(一) 國際性 (二) 全國性 (三) 地方性 (四) 學校社團比賽等。
- 二. 術科成績佔 50 分：每人限定自選一個守備位置，測驗前請自行熱身完畢。
 1. 投手投球測驗：(總分 50 分)
 - (1) 測驗說明：熱身後正式測驗，每位考生投直球 5 球，自選變化球 5 球。
 - (2) 評分辦法：每投一球 5 分 (球質佳、動作流暢，控球準確) ，滿分 50 分。
 2. 野手守備測驗：(總分 25 分)
 - (1) 測驗說明：
 - (a) 內野手：考生就自己專項守備位置捕接各種擊球 (Fungo) ，傳一壘 2 球、傳二壘 2 球、傳本壘 1 球。
 - (b) 外野手：考生全部位於外野處捕接擊球後，傳二壘 2 球、傳三壘 2 球、傳本壘 1 球。
 - (c) 捕 手：考生就守備位置捕接擊球後，傳一壘 2 球、傳二壘 2 球、傳二壘阻殺盜壘 1 球。
 - (2) 評分方法：每球 5 分；動作順暢、傳球快速準確 1-5 分，滿分 25 分。
 3. 打擊：25 分
 - (1) 測驗說明：每位考生實地做自由打擊 5 球。
 - (2) 評分方法：每次擊球 5 分；依照打擊動作與擊球時機評比，滿分 25 分。
- 三. 備註：
 1. 考試地點：長榮大學 & 打擊屋。
 2. 雨天備案：本校體育館。
 3. 錄取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足球 (A 組考生適用)

一. 考試內容及計分方式：

1. 挑球與吊球之球感測驗：5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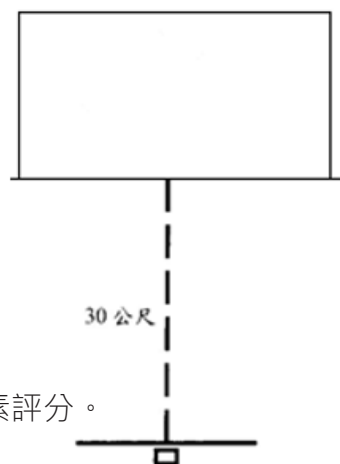
(1) 挑球測驗：20 分

- (a) 測驗時間：一分鐘。
- (b) 計算方式：碰觸身體任何部位，手臂除外。每一部位不能重覆挑球 10 次，若連續 10 次（如：右腳腳背連續 10 次），則計算扣 1 分數。
- (c) 給分方式：總分 20 分，每掉 1 次，則扣 1 分數，直到掉 20 次以上，則算此測驗項目 0 分計算。
- (d) 測驗限制：20M×20M 方格內進行測驗，並以同一顆球完成考試。出界或中途換球則計算扣 1 分數。

掉球 (次)	0	1	2	3	4	5	6	7	8	9	10
分數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掉球 (次)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分數	9	8	7	6	5	4	3	2	1	0	0

(2) 吊球準度測驗：30 分

- (a) 考生將球置於置球點，向足球球門吊準直接進球門為得分
- (b) 每人六次吊球，每次進球可得 5 分之分數。
- (c) 違反下列規定者成績不計：
- 用足尖踢球。
 - 球踢離地面未高於地面一公尺以上。
 - 吊準球落點在球門線外成績不計分數。
 - 未經考試人員令踢者。



2. 對抗比賽：50 分 (技術：25 分；體能：25 分)

(1) 測驗方法：考生依個人專長位置比賽。

(2) 給分方式：由監試人員依考生之戰術、體力、機智及合作等要素評分。

二. 錄取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處，由召集人召開考試委員會開會決定後判定。

街舞 (A 組考生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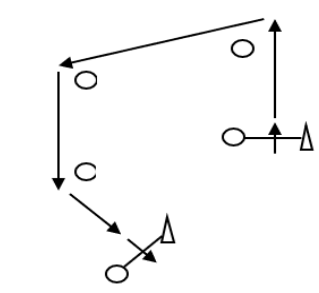
- 一. 考試內容及計分方式：
 1. 術科考試：100%
 - (1) 考生演示 75 秒之街頭舞蹈風格。
 - ※ 風格不拘，OLD SCHOOL 或是 NEW SCHOOL。
 2. 評扣分標準。
 - ※ 時間不得超過或不足 75 秒。±5 秒扣除此階段總分兩分，±10 秒扣除 4 分，以此類推。
 - ※ 基本音樂剪接概念：流暢度與想法創意度。
 - ※ 舞蹈基礎：舞感、協調性、控制度、音樂性...etc。
 - ※ 技巧能力：複雜度、柔軟度、爆發力、平衡性...etc。
 - ※ 執行程度：穩定性、自信度、臨場反應、演出準備。
- 二. 錄取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處，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判定。

帆船 (A 組考生適用)

一. 考試內容及計分方式：

1. 運動成就評估：佔 20%
2. 基本體能：佔 20%
3. 術科測驗：佔 60%

※ (如遇天候因素無法進行測驗時，由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判定是否延期)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分重點			比例
		運動成就		得分	
運動成就評估	依據考生所附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奧運、亞運、東亞運、青奧會獲得名次		96~100	20%
		曾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青奧會		91~95	
		曾參加青少年世界盃、全國運動會獲的名次		86~90	
		曾取得全國錦標賽前 6 名具教育部體育署字號		81~85	
		曾取得縣市運動會前 8 名		75~79	
		曾入選高中學校代表隊		65~74	
基本體能	1600/800 米跑步	男 (1600 公尺)	女 (800 公尺)	分數	20%
		5*30 內	2*30 內	100	
		5*31-6*00	2*31-2*50	95-99	
		6*01-6*30	2*51-3*10	90-94	
		6*31-7*00	3*11-3*30	85-89	
		7*01-7*30	3*31-3*50	80-84	
		7*31-8*00	3*51-4*10	75-79	
		8*01-8*30	4*11-4*30	70-74	
		8*31-9*00	4*31-4*50	65-69	
9*01-9*30	4*51-5*10	60-64			
術科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評審委員依據當日天氣狀況進行水上佈標術科測驗。 2. 每人需遵照當日佈標航線依序完成繞標最少一航次，至終航後評審委員評定分數完畢後即停止。 	※ 航線圖 (例) S-1-2-3 - F 			60%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裝並自備術科下水用具及器材。 • 報考本項目之考生，請於報名寄件時，一併檢附經原發證單位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 術科測驗 2. 基本體能 3. 運動成就評估。 • 錄取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處，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判定。 				

柔道 (A 組考生適用)

一. 考試內容及計分方式

1. 術科：50%

個人專長技施術 (得意技、聯絡技...)，對手自行邀約。

2. 運動成就：50%

(1) 運動成就計分以最高 40 分計算。

(2) 請於報名時繳交報名截止日前 3 年內柔道運動成就之證明文件影本，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本項成績，考生不得異議。

(3) 運動成就計分

柔道競賽成績佐證資料計分給分表

性質 \ 名次	1.2 名	3.4 名	5.6 名	7.8 名	備註
國際賽	40	30	20	10	邀請賽不列入
全中運	20	15	10	5	
全國賽	15	10	5		
跨縣市	8	5			
市級賽	5	3			

二. 錄取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處由召集人召開考試委員會開會決定後判定。

田徑 (A 組考生適用)

- 一. 評分標準：術科測驗 60%、競賽成就 40%。
- 二. 術科測驗說明：
 1. 測驗辦法依田徑規則辦理分為男子組、女子組。
 2. 每位考生於本辦法田賽及徑賽測驗項目中任選一項目測驗。
 3. 進場、檢錄、比賽須帶准考證，否則取消測驗資格。
 4. 如發現冒名(非本人)測驗，立即取消考試資格。
 5. 測驗前 20 分鐘開始點名，凡逾時或經點名不到者，以棄權論。
 6. 測驗項目及說明如下：
 - (1) 田賽項目：(三級跳遠、跳遠、鉛球、鐵餅)
 - (a) 每人僅有三次試擲(跳)，取最優之成績。
 - (b) 因犯規或無法完成全程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c) 器材由招生委員會統一提供，但釘鞋(膠鞋)需自備(不得打赤腳)。
 - (d) 順序分配由招生委員會先行排定，不得要求更改。
 - (2) 徑賽項目：(100m、400m、1500m、3000m)
 - (a) 採計時賽，測驗以一次為限，起跑第二次犯規者，取消考試資格。
 - (b) 因犯規或無法完成全程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c) 器材由招生委員會統一提供，但釘鞋需自備(不得打赤腳)。
 - (d) 道次分配由招生委員會先行排定，不得要求更改。
- 三. 競賽成就說明：
 1. 請於報名時繳交三年內田徑競賽最高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2. 競賽成就計分：
 - (1) 國際級 36~40 分(如亞青、世青、亞洲盃、亞奧運...等)
 - (2) 全國級 26~35 分(如全中運、全運會、各項全國性錦標賽...等)
 - (3) 縣市、區域級 15~25 分(如縣市、鄉鎮運動會...等)
- 四. 凡持國手證書報考者，術科測驗總成績加 10 分(術科最高成績以一百分為原則，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 五. 錄取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處，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會議後決議。

100M

男子組	得分	女子組	得分
11" 75	60	14" 20	60
11" 70	62	14" 10	62
11" 65	64	14" 00	64
11" 60	66	13" 90	66
11" 55	68	13" 85	68
11" 50	70	13" 80	70
11" 45	72	13" 75	72
11" 40	74	13" 70	74
11" 35	76	13" 65	76
11" 30	78	13" 60	78
11" 25	80	13" 55	80
11" 20	82	13" 50	82
11" 15	84	13" 45	84
11" 10	86	13" 40	86
11" 05	88	13" 35	88
11" 00	90	13" 30	90
10" 95	92	13" 25	92
10" 90	94	13" 20	94
10" 85	96	13" 10	96
10" 80	98	13" 00	98
10" 75	100	12" 90	100

400M

男子組	得分	女子組	得分
55" 00	60	70" 00	60
54" 80	62	69" 60	62
54" 60	64	69" 20	64
54" 40	66	68" 80	66
54" 20	68	68" 40	68
53" 00	70	67" 00	70
53" 80	72	67" 60	72
53" 60	74	67" 20	74
53" 40	76	66" 80	76
53" 20	78	66" 40	78
53" 00	80	66" 00	80
52" 80	82	66" 60	82
52" 60	84	66" 20	84
52" 40	86	65" 80	86
52" 20	88	65" 40	88
52" 00	90	64" 00	90
51" 80	92	63" 60	92
51" 60	94	63" 20	94
51" 40	96	62" 80	96
51" 20	98	62" 40	98
51" 00	100	62" 00	100

1500M

男子組	得分	女子組	得分
4' 50" 00	60	5' 50" 00	60
4' 47" 00	62	5' 47" 00	62
4' 44" 00	64	5' 44" 00	64
4' 41" 00	66	5' 41" 00	66
4' 38" 00	68	5' 38" 00	68
4' 35" 00	70	5' 35" 00	70
4' 32" 00	72	5' 32" 00	72
4' 30" 00	74	5' 29" 00	74
4' 28" 00	76	5' 26" 00	76
4' 26" 00	78	5' 23" 00	78
4' 24" 00	80	5' 20" 00	80
4' 24" 00	82	5' 18" 00	82
4' 22" 00	84	5' 16" 00	84
4' 20" 00	86	5' 14" 00	86
4' 19" 00	88	5' 12" 00	88
4' 18" 00	90	5' 10" 00	90
4' 17" 50	91	5' 09" 00	91
4' 16" 00	92	5' 08" 00	92
4' 15" 50	93	5' 07" 00	93
4' 14" 00	94	5' 06" 00	94
4' 13" 50	95	5' 05" 00	95
4' 12" 00	96	5' 04" 00	96
4' 11" 50	97	5' 03" 00	97
4' 10" 00	98	5' 02" 00	98
4' 09" 50	99	5' 01" 00	99
4' 08" 00	100	5' 00" 00	100

3000M

男子組	得分	女子組	得分
11' 00" 00	60	15' 00" 00	60
10' 55" 00	62	14' 55" 00	62
10' 50" 00	64	14' 50" 00	64
10' 45" 00	66	14' 45" 00	66
10' 40" 00	68	14' 40" 00	68
10' 35" 00	70	14' 35" 00	70
10' 30" 00	72	14' 30" 00	72
10' 25" 00	74	14' 25" 00	74
10' 20" 00	76	14' 20" 00	76
10' 17" 00	78	14' 17" 00	78
10' 14" 00	80	14' 14" 00	80
10' 11" 00	82	14' 11" 00	82
10' 09" 00	83	14' 09" 00	83
10' 07" 00	84	14' 07" 00	84
10' 05" 00	85	14' 05" 00	85
10' 03" 00	86	14' 03" 00	86
10' 00" 00	87	14' 00" 00	87
9' 58" 00	88	13' 58" 00	88
9' 56" 00	89	13' 56" 00	89
9' 54" 00	90	13' 54" 00	90
9' 52" 00	91	13' 52" 00	91
9' 50" 00	92	13' 50" 00	92
9' 49" 00	93	13' 49" 00	93
9' 48" 00	94	13' 48" 00	94
9' 47" 00	95	13' 47" 00	95
9' 46" 00	96	13' 46" 00	96
9' 45" 00	97	13' 45" 00	97
9' 44" 00	98	13' 44" 00	98
9' 43" 00	99	13' 43" 00	99
9' 42" 00	100	13' 42" 00	100

鐵餅

男子組	得分	女子組	得分
32.00(M)	60	26.00(M)	60
32.40	62	26.40	62
32.80	64	26.80	64
33.20	66	27.20	66
33.60	68	27.60	68
34.00	70	28.00	70
34.40	72	28.40	72
34.80	74	28.80	74
35.20	76	29.20	76
35.60	78	29.60	78
36.00	80	30.00	80
37.20	81	30.20	81
37.40	82	30.40	82
37.60	83	30.60	83
37.80	84	30.80	84
38.00	85	31.00	85
38.20	86	31.20	86
38.40	87	31.40	87
38.60	88	31.60	88
38.80	89	31.80	89
39.00	90	32.00	90
39.20	91	32.20	91
39.40	92	32.40	92
39.60	93	32.60	93
39.80	94	32.80	94
40.00	95	33.00	95
41.20	96	33.20	96
41.40	97	33.40	97
41.60	98	33.60	98
41.80	99	33.80	99
42M(含以上)	100	34M(含以上)	100

三級跳遠

男子組	得分	女子組	得分
12.50(M)	60	9.30(M)	60
12.60	62	9.40	62
12.70	64	9.50	64
12.80	66	9.60	66
12.90	68	9.70	68
13.00	70	9.80	70
13.10	71	9.90	71
13.20	72	10.00	72
13.30	73	10.10	73
13.40	74	10.20	74
13.50	75	10.30	75
13.55	76	10.40	76
13.60	77	10.50	77
13.65	78	10.60	78
13.70	79	10.70	79
13.75	80	10.80	80
13.80	81	10.90	81
13.85	82	11.00	82
13.90	83	11.10	83
13.95	84	11.20	84
14.00	85	11.30	85
14.05	86	11.40	86
14.10	87	11.50	87
14.15	88	11.60	88
14.20	89	11.70	89
14.25	90	11.80	90
14.30	91	11.90	91
14.35	92	12.00	92
14.40	93	12.05	93
14.45	94	12.10	94
14.50	95	12.15	95
14.55	96	12.20	96
14.60	97	12.25	97
14.65	98	12.30	98
14.70	99	12.35	99
14.75(含以上)	100	12.40(含以上)	100

跳遠

男子組	得分	女子組	得分
5.50(M)	60	4.50(M)	60
5.60	62	4.55	62
5.70	64	4.60	64
5.80	66	4.65	66
5.90	68	4.70	68
6.00	70	4.75	70
6.05	71	4.80	71
6.10	72	4.85	72
6.15	73	4.90	73
6.20	74	4.95	74
6.25	75	5.00	75
6.30	76	5.05	76
6.35	77	5.10	77
6.40	78	5.15	78
6.45	79	5.20	79
6.50	80	5.25	80
6.55	81	5.30	81
6.60	82	5.35	82
6.65	83	5.40	83
6.70	84	5.45	84
6.75	85	5.50	85
6.80	86	5.55	86
6.85	87	5.60	87
6.90	88	5.65	88
6.95	89	5.70	89
7.00	90	5.73	90
7.03	91	5.76	91
7.06	92	5.79	92
7.09	93	5.82	93
7.12	94	5.85	94
7.15	95	5.88	95
7.18	96	5.91	96
7.21	97	5.94	97
7.24	98	5.97	98
7.27	99	6.00	99
7.30	100	6.03	100

韻律體操 (A 組考生適用)

一. 考試內容及計分方式：

1. 基本體能：(60%)

- (1) 20 秒左右側併步 (計次)。
- (2) 2.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計次)。
- (3) 3.1600 公尺跑走測驗 (計時)。
- (4) 4. 坐姿體前彎。

2. 運動成就計分：(40%)

- (1) 運動成就計分以運動最高成就分數計算，分數佔術科 40% 計算。
- (2) 請於報名時繳交報名截止日前 3 年內韻律體操運動最高成就之證明文件影本，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本項成績，考生不得異議。

3. 運動成就計分：

- (1) 國際級 36~40 分 (如亞青、世青、亞洲盃、亞奧運...等)
- (2) 全國級 26~35 分 (如全運會、各項全國性錦標賽...等)
- (3) 縣市、區域級 15~25 分 (如縣市、鄉鎮運動會...等)

二. 錄取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處由召集人召開考試委員會議後議決。

坐姿體前彎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20 秒左右反覆側併步		1600 公尺跑走	
分數	公分	分數	次數	分數	次數	分數	秒數
100	60	100	55	100	46	100	6'40
99	58	99	54	99	45	99	
98	56	98	53	98	44	98	6'50
97	54	97	52	97	43	97	
96	52	96	51	96	42	96	7'00
95	50	95	50	95	41	95	
94	49	94	49	94	40	94	7'10
93	48	93	48	93	39	93	
92	47	92	47	92	38	92	7'20
91	46	91	46	91	37	91	
90	45	90	45	90	36	90	7'30
89	44	89	44	89	35	89	
88	43	88	43	88	34	88	7'40
87	42	87	42	87	33	87	
86	41	86	41	86	32	86	7'50
85	40	85	40	85	31	85	
84	39	84	39	84	30	84	7'60
83	38	83	38	83	29	83	
82	37	82	37	82	28	82	8'00
81	36	81	36	81	27	81	
80	35	80	35	80	26	80	8'10
79	34	79	34	79	25	79	
78	33	78	33	78	24	78	8'20
77	32	77	32	77	23	77	
76	31	76	31	76	22	76	8'30
75	30	75	30	75	21	75	
74	29	74	29	74	20	74	8'40
73	28	73	28	73	19	73	
72	27	72	27	72	18	72	8'50
71	26	71	26	71	17	71	
70	25	70	25	70	16	70	9'00
69	24	69	24			69	
68	23	68	23			68	9'10
67	22	67	22			67	
66	21	66	21			66	9'20
65	20	65	20			65	
64	19	64	19			64	9'30
63	18	63	18			63	
62	17	62	17			62	9'40
61	16	61	16			61	
60	15	60	15			60	9'50

曲棍球 (A 組考生適用)

一. 考試內容及計分方式：

1. 運動成就計分：60%

(1) 參加近兩年國內外正式比賽之最佳成績，按招生考試給分量表給分 (參見曲棍球運動成就給分量表)。

(2) 報名時請繳交參加正式比賽最優成績證明影印本，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本項成績，考生不得異議。

2. 可塑性：40%

曲棍球運動成就給分量表

運動成就	得分
曾參加正式國際曲棍球錦標賽	96~100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 6 名	91~95
曾參加全國曲棍球錦標賽獲得前 6 名	86~90
曾參加全國曲棍球錦標賽者	81~85
曾獲得縣市運動會曲棍球項目前 8 名	76~80
高中學校曲棍球代表隊	70~75

二. 錄取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處，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判定。

排球 (A 組考生適用)

一. 考試內容及計分方式：

運動成就計分：100%

1. 參加近 3 年國內外正式比賽之最佳成績，按運動成就給分量表給分。
2. 報名時請繳交參加正式比賽最優成績證明影印本，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本項成績，考生不得異議。

運動成就給分量表

運動成就	得分
曾參加正式國際比賽	96~100
曾獲得全國性比賽前 8 名	91~95
曾參加全國性比賽者	86~90
曾獲得縣市級比賽前 8 名	81~86
高中 (職) 學校運動代表隊	76~80
曾參加縣市級比賽者	70~75

二. 錄取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處，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判定。

桌球 (A 組考生適用)

一. 考試內容及計分方式：

運動成就計分：100%

1. 參加近 3 年國內外正式比賽之最佳成績，按運動成就給分量表給分。

2. 報名時請繳交參加正式比賽最優成績證明影印本，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本項成績，考生不得異議。

運動成就給分量表

運動成就	得分
曾參加正式國際比賽	96~100
曾獲得全國性比賽前 8 名	91~95
曾參加全國性比賽者	86~90
曾獲得縣市級比賽前 8 名	81~86
高中 (職) 學校運動代表隊	76~80
曾參加縣市級比賽者	70~75

二. 錄取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處，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判定。

射箭 (A 組考生適用)

一. 考試內容及計分方式：

運動成就計分：100%

1. 參加近兩年國內外正式比賽之最佳成績，按招生考試給分量表給分（如射箭運動成就給分量表）。
2. 報名時請繳交參加正式比賽最優成績證明影印本，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本項成績，考生不得異議。

射箭運動成就給分量表

運動成就	得分
曾參加正式國際射箭錦標賽	96~100
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全中運獲得前 8 名	91~95
曾獲得全國射箭錦標賽獲得前 8 名	86~90
曾參加全國射箭錦標賽者	81~85
曾獲得縣市運動會射箭項目前 8 名	76~80
高中學校射箭代表隊	70~75

二. 錄取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處，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判定。

國武術 (A 組考生適用)

一. 考試內容及計分方式：

1. 運動成就評估：佔 50%
2. 術科測驗：佔 50%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運動成就評估	依據考生所附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運動成就	得分	50%
		曾參加正式國際國武術錦標賽	96~100	
		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中運武術項目獲得前 8 名	91~95	
		曾取得全國錦標賽武術項目前 8 名 (具教育部體育署字號)	86~90	
		曾取得縣市運動會武術項目前 8 名	81~85	
		曾入選高中學校武術代表隊	76~80	
術科測驗	依據考生所演練套路給予評分	一. 測驗項目：每人演練一拳術及一器械套路。 二. 給分標準：依動作規格、勁力協調、風格節奏綜合表現給予評分		50%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裝並自備術科器材。 • 報考本項目之考生，請於報名寄件時，一併檢附經原發證單位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 術科測驗 2. 運動成就評估。 • 錄取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處，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判定。 			

二. 錄取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處，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判定。

網球 (A 組考生適用)

一. 考試內容及計分方式：

運動成就計分：100%

1. 參加近 3 年國內外正式比賽之最佳成績，按運動成就給分量表給分。
2. 報名時請繳交參加正式比賽最優成績證明影印本，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本項成績，考生不得異議。

運動成就給分量表

運動成就	得分
曾參加正式國際比賽	96~100
曾獲得全國性比賽前 8 名	91~95
曾參加全國性比賽者	86~90
曾獲得縣市級比賽前 8 名	81~86
高中 (職) 學校運動代表隊	76~80
曾參加縣市級比賽者	70~75

二. 錄取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處，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判定。

其他 (A 組考生適用)

一. 考試內容及計分方式：

運動成就計分：100%

1. 參加近 3 年國內外正式比賽之最佳成績，按運動成就給分量表給分。
2. 報名時請繳交參加正式比賽最優成績證明影印本，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本項成績，考生不得異議。

運動成就給分量表

運動成就	得分
曾參加正式國際比賽	96~100
曾獲得全國性比賽前 8 名	91~95
曾參加全國性比賽者	86~90
曾獲得縣市級比賽前 8 名	81~86
高中 (職) 學校運動代表隊	76~80
曾參加縣市級比賽者	70~75

二. 錄取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處，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判定。

運動成就 (B 組考生適用)

一. 考試內容及計分方式：

運動成就計分：100%

1. 參加近 3 年國內外正式比賽之最佳成績，按運動成就給分量表給分。
2. 報名時請繳交參加正式比賽最優成績證明影印本，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本項成績，考生不得異議。

運動成就給分量表

運動成就	得分
曾參加正式國際比賽	96~100
曾獲得全國性比賽前 8 名	91~95
曾參加全國性比賽者	86~90
曾獲得縣市級比賽前 8 名	81~86
高中 (職) 學校運動代表隊	76~80
曾參加縣市級比賽者	70~75

二. 錄取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處，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判定。

附錄一摘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5、9、10、1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修正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單位運動代表證明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運 動 項 目					
擔任代表時間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隊				
參加比賽時間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參加 比賽				
備 註					

單 位 名 稱 :

單 位 主 管 :

教 練 :

單 位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單位印信，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注意事項

- 一、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cjcu.edu.tw/pims>
- 二、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

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學校運動代表證明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運 動 項 目					
擔任代表時間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隊				
參加比賽時間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參加 比賽				
備 註					

學 校 名 稱 :

校 長 :

體 育 組 長 :

教 練 :

學 校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單位印信，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注意事項

1. 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cjcu.edu.tw/pims>
2.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

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B 組
身分證號碼		報考術科項目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結果回覆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得分	說明

注意事項：

- 一、本表除「複查得分」及「複查結果回覆」兩欄不必填寫外，其餘各欄請務必填寫清楚。
- 二、申請成績複查請按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期前以傳真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三、傳真電話與受理單位：06-2785602 「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成績複查組」。
- 四、申請成績複查者如未提供傳真電話號碼，本會得以電話告之成績複查結果，考生不得異議。
- 五、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cjcu.edu.tw/pims>
- 六、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
pims@mail.cjcu.edu.tw

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成績複查存查聯

身分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B 組	報考術科項目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結果 (考生請勿填寫此欄)					

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第一聯 長榮大學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本人經 貴校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B 組		學系(術科)			
項目：_____)，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以下請務必勾選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繳交學力證件正本		【本人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並取回學力證件正本		【本人簽章：_____】			
此 致 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簽章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			



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本校接獲考生_____放棄錄取_____學系 聲明書。

考生： 尚未繳交學力證件正本 已繳交並取回學力證件正本

學校章戳：

承 辦 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 1.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向本校聲明放棄。
- 2.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3.請附貼足限時回郵信封一個，並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以憑回覆。
- 4.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 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cjcu.edu.tw/pims>
- 5.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獨招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B 組		報考術科項目		
身分證號碼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退費收件地址					
連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 :				
報名費繳費帳號					
申請退費事由 (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 2.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需扣除 300 元手續費) 3.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後未網報、網報後未繳件、逾期繳件等 (需扣除 300 元手續費)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轉帳交易明細表 (臨櫃繳款收執聯) <u>正本</u> 。 2. 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收件人請填寫考生本人之姓名及地址, 並貼妥 28 元掛號郵資), 以利寄發退費支票。				
注意事項	1. 請填妥本申請書後連同上述應附證件, A 組考生於 113 年 2 月 19 日 前、B 組考生於 113 年 5 月 29 日 前提出申請, 並以掛號 (郵戳為憑) 郵寄: 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 信封請註明「運動績優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 2. 經審查不符退費資格、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 一概不予受理。 3. 如有疑義請洽 (06) 2785601 聯絡。 4. 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 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 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 非經當事人同意, 絕不轉做其他用途, 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cjcu.edu.tw/pims 5.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電話: 06-2785123#1022; 信箱: pims@mail.cjcu.edu.tw				
轉帳交易明細表 (臨櫃繳款收執聯) 正本黏貼處					

長榮大學獎助學金一覽表

獎助項目		諮詢/承辦單位	申請時間	備註
教育部	教育部學產基金會設置低收入戶助學金	學務處—課外組	每學期開學後公告辦理	◎獎助學金辦法若有更新，後以更新後之最新獎助學金辦法為準。請至本校課外活動組網頁查詢 https://dweb.cjcu.edu.tw/services/article/1951 https://sites.cjcu.edu.tw/pastor/ https://dweb.cjcu.edu.tw/services/article/5983 http://dweb.cjcu.edu.tw/ead/article/1995 https://dweb.cjcu.edu.tw/ead/article/1995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學務處—課外組	第一學期開學後公告辦理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詳情請洽 學生學習組查詢網址： https://dweb.cjcu.edu.tw/services/article/1951		
體育績優生	運動績優獎勵金	體育室	依公告辦理	
	優秀運動選手新生入學就讀獎助學金	體育室	依公告辦理	
	運動成績優良甄審入學學生學雜費減免	體育室	承辦單位依辦法辦理	
校內獎助學金	長榮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每學期開學後公告辦理	
	長榮大學清寒特殊學生助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每學期開學後公告辦理	
	學生學術研究獎助金	研發處--學發組	論文發表後或獲獎後三個月內	
	推展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助金	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	依公告辦理	
	服務教育成績優良獎學金	教學資源中心—學生學習組	承辦單位依實施辦法辦理	
	社團服務獎學金	學務處--課外組	每學期開學後公告辦理	
	各類考試錄取獎學金	學務處--課外組	每學年開學後至當學年度下學期七月十五日止	
	優秀新生獎學金	學務處--課外組	每學期開學後公告辦理	
	品學優秀獎學金	學務處--課外組	承辦單位依設置辦法辦理	
	研究生助學金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承辦單位依實施辦法辦理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	學務處--課外組	每學期開學後公告辦理	
教學與課程助理獎學金	教學資源中心、各學系	請洽詢所屬學系、教學資源中心		
捐贈獎助金	校牧室經辦各項獎助學金	詳情請洽 校牧室查詢網址： http://sites.cjcu.edu.tw/pastor/		
	王正坤醫師助學金	詳情請洽 學生學習組查詢網址： https://dweb.cjcu.edu.tw/services/article/5983		
校外獎助學金	依來文公告於獎助學金專區及課外組 http://dweb.cjcu.edu.tw/ead/article/1995	學務處--課外組	依公告校內截止日期	
優僑	僑生入學獎助學金	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	依公告辦理	
	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依公告辦理	
	有合作關係之特定學校或機構所推薦之優秀獎助學金		依公告辦理	
	簽約夥伴高中校長推薦之清寒優秀並以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境外生入學獎助學金		依公告辦理	
原住民獎助學金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	學務處--課外組	依公告辦理	
	長榮大學黃萬益先生紀念獎助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	學務處--課外組	依公告辦理	
	財團法人高雄市磐石文化藝術基金會長榮大學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學務處--課外組	每學年開學後公告辦理	
	優秀運動選手新生入學就讀獎助學金	體育室	依公告辦理	
	運動成績優良甄審入學學生學雜費減免	體育室	承辦單位依辦法辦理	

長榮大學交通位置圖



交通指南

中山高速公路

330 仁德系統 > 台 86 線快速道路 > 11 大潭 > 大潭 南149 > 本校

南二高 (國道 3 號)

357 關廟 > 台 86 線快速道路 > 11 大潭 > 大潭 南149 > 本校

省道

台 1 線 > 台 86 線快速道路 > 11 大潭 > 大潭 南149 > 本校

台灣高鐵

由高鐵台南站轉乘台鐵沙崙站的火車至長榮大學站

火車

可搭乘火車至長榮大學站

* 本校緊鄰台南高鐵站 (約 4 公里) · 台鐵沙崙支線【南科站←→台鐵台南站←→中洲站 (轉乘)←→長榮大學站←→沙崙 (高鐵) 站】通過本校 · 校內並設置「長榮大學站」。
 【台鐵沙崙支線時刻表請上台鐵網站 <http://new.twtraffic.com.tw/twrail/index.aspx> 查詢】

南下：1. 國道 1 號過仁德交流道→330 公里處轉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 (往關廟方向) →大潭交流道下→ (往南) 長榮大學

2. 國道 3 號關廟交流道→轉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大潭交流道下→ (往南) 長榮大學

北上：1. 國道 1 號過路竹交流道→330 公里處轉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 (往關廟方向) →大潭交流道下→ (往南) 長榮大學

2. 國道 3 號田寮交流道→阿蓮→石壁潭→大嶺→林仔邊→長榮大學

3. 國道 3 號關廟交流道→轉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大潭交流道下→ (往南) 長榮大學

飛機：1. 台南機場 (出機場至省道) →牛稠子→車路墘→保安→中洲→長榮大學

2. 台南機場 (出機場至省道) →轉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大潭交流道下→ (往南) 長榮大學

高鐵：(台鐵沙崙支線) 沙崙站→長榮大學站

台鐵：台鐵台南站 (轉乘沙崙支線) →保安站→中洲站→長榮大學站

公車：1. 台南火車站 (中山路興南客運) →文化中心→上崙仔→保安→中洲→長榮大學

2. 台南火車站 (中山路興南客運) →牛稠子→車路墘→保安→中洲→長榮大學

請貼足
限時掛號
以上郵資

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A 組收

准考證號碼：_____

一、流水號碼：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二、考生姓名：_____

三、報考身分：一般生 原住民生

四、是否低收入戶：是 否

五、A 組術科項目：橄欖球 舉重 保齡球 划船 羽球 籃球 棒球 足球 街舞
帆船 柔道 田徑 韻律體操 曲棍球 排球 桌球 射箭 其他

六、內附報名資料請勾選：(請由上而下依序排列)

1.報名表一份(二吋照片一張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右上方、背面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件影本一份

3.學生證影本一份(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4.低收入戶證明

5.其他證明文件 份

七、考生地址：□□□-□□(務必詳實填寫，若有更動請主動告知本招生委員會)

八、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考生簽章：_____

※通訊報名寄件截止日期：113 年 2 月 19 日 (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考生
注意！

請貼足
限時掛號
以上郵資

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B 組收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一、流水號碼：_____

二、考生姓名：_____

三、報考身分：一般生 原住民生

四、是否低收入戶：是 否

五、報考組別： B 組(不分項，不須勾選術科項目)

六、內附報名資料請勾選：(請由上而下依序排列)

1.報名表一份(二吋照片一張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右上方、背面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件影本一份

3.學生證影本一份(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4.低收入戶證明

5.其他證明文件 份

七、考生地址：□□□-□□(務必詳實填寫，若有更動請主動告知本招生委員會)

八、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考生簽章：_____

※通訊報名寄件截止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 (三)，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考生注意！